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21480号《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 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为确保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鉴于加期审计相应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4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 实施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 完成相关加期审计、数据更新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正抓紧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相关数据更新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